

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校外實習申請流程

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. 自己找的校外實習
2. 系辦公告實習

校方接洽實習(研發處公告)-送校申請後

申請資料

1. 校外實習履歷表
2. 家長同意書
3. 實習學生申請書
4. 實習計劃書
5. 參加過本系之企業實習說明會及學生實習分享會

實習教師晤談

大學部-導師；碩士班-論文指導教授
同意

※晤談請於期間內完成處理

暑期實習：下學期第16週結束前
學期實習：最晚開學前

系實習委員會討論

(申請實習學生須列席簡報說明備詢
並接受本系實習安全宣導)

暑期實習：下學期第17週結束前
學期實習：最晚開學前

通過

(通過後才可以開始實習)

未通過

1. 與對方公司簽約
2. 處理保險事務
3. 選課(開學後指定加簽)

無法選修實習課程
(仍可自行校外實習)

實習指導教師訪談企業/學生
(第8-10週)

實習發表會(第15週)

- 繳交回系辦資料(第18週)
1. 實習書面報告
 2. 企業實習成績(彌封)